**同性与“掩饰”**

**2015202682 舒博悉**

在“道德、婚姻与人类性行为”中，老师提到了同性恋，碰巧我最近阅读了有关探讨同性恋的书籍——美籍日本作家吉野贤治的《掩饰》，所以想在杂感中谈一谈同性恋以及我对同性恋的看法。

我对同性恋的最初了解大约在初中，具体是什么知道的已经不甚记得。但是那个年龄的男孩儿、女孩儿对于感情都存在模糊和偏见。尤其是男生之间，拿同性恋来开玩笑已经是一件见怪不怪的事情了。但是可以说，我在上大学之前，都没有遇见过真正的同性恋。高二的时候阅读柴静的《看见》，其中有一章就是关于采访同性恋者和研究学者的，那让我第一次知道，原来同性恋并不只是一种说说而已的玩笑话，而是一种精神现象、一种社会问题。原来同性恋者们受到着那样的非议和虐待，原来“人人生而不平等”在居然情感上也有如此体现。那时候我对于同性恋的态度应该是包容与接受。后来上了大学，我可以说是震惊的发现，原来同性恋者在我周围如此之多，以至于达到一种他们才是社会大多数的感觉。他们不避讳自己的性取向，有些甚至引以为傲。有趣的是，我竟然也和他们中的一些人成为了朋友。这也让我“有幸”能够深入了解这个群体。

现如今大部分的年轻人对待同性恋的态度都比较包容，大都持支持或不反对态度。但社会却并不是这样的。

无论是在茹毛饮血的远古时代，还是在先进文明的当代，同性恋现象是客观存在的。纵观历史，由于多元化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价值观的影响，社会对于同性恋现象的评价褒贬不一。由于所谓的“国庆不允许”和立法工作的不完善，即使在现实社会中存在着大量的同性恋者，他们自身并不敢名正言顺地要求和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，就更谈不上结缔婚姻的权利了。由于中国经历了一个长期受封建文化的历史过程，使得中国人的思想受其影响，进而导致了同性恋自身对其性倾向及身份的掩饰，也导致了同性恋者的应然权利得不到实现，最终得不到真正的幸福。

 社会对待同性恋者往往有三个阶段的态度：首先把它当成病，予以治疗；随后，社会不再强迫这个群体改变自己，前提是他们必须在很多场合冒充成“正常”的异性恋；如今，这个群体不再被矫正，很多时候也不需要伪装，但社会仍然要求他们淡化自己的某些特质，保持低调——对于这种现象，吉野贤治称其为“掩饰”。

每个人都在掩饰。

在《掩饰》中，作者开篇就点出了这个事实，也让我想起了周围很多有关掩饰的例子：反感招摇过市只想“安心低调做同志就好”的同性恋，在同性恋里做同性恋，在异性恋中做异性恋的男双性恋；在城市里说普通话掩盖口音的外乡人。在当下的中国，也有着很多暗合矫正、冒充和掩饰的案例，遍布全国声称能矫正同性恋的心理诊所预示着“矫正”同性恋的市场，热闹非凡的形婚网站和活动也显示出同性恋急需“冒充”异性恋的诉求从未减少，而掩饰，存在着很多同性恋具体的生命经验里：在公司中不提自己的伴侣——甚至有时候伴侣这个词的使用也多多少少显现“掩饰”的压力。在吉野贤治书本中历史性的三个阶段，正以多样的面貌在中国大地上繁复丛生、叠加上演。

 作者在书中说：“我以为我会纯粹用政治术语来阐述这一观点，作为一个法学教授，我已经习惯于在法学里使用客观中立的论调。但我逐渐意识到，如果我不勇敢的揭示真实的自己，就根本无法写出有关‘真实的重要性’的文章。因此，在这本书里我采用了一种更亲密的表达方式，把自传和理论交织起来。为了更加生动地说明同化的利弊，我会试着悉心讲述我的同性恋身份，同时也会提及我的亚裔美国人身份。……我愿意追随浪漫主义者的信念：如果一个人的生命被描述得足够具体，整个宇宙将借由它讲出真谛。”

 关于同性恋，常见的关于“掩饰”的要求和话语有：我支持同性恋，但是他们不应该太过于张扬；我支持同性恋，但是我的小孩最好不是；如果同性恋获得了平等，人类有可能灭亡、社会就会乱套……这和书中所说的“大量的社会不公反而成了保持现状的借口”、“担心社会有太多不公平”如出一辙。公众总是提出这种担心，但却从不问这些要求和话语是否合理。

我喜欢这本书的另一个原因，是他道出了我时不时困扰的关于身份政治的议题。吉野贤治曾坦言，女同事的一个质疑让他一整晚没睡着：一个女人在修自行车并不是因为她想否认自己是女人，而仅仅是自行车坏了。少数族群打破刻板印象的办法之一，正式做出一些与之相反的行为，如果每此他们这么做都被认为是“掩饰”一些本质的污名身份，那这些刻板印象根本不会消失。吉野贤治回应“我们追求的是资助，并将自主视作实现真实性的一种途径，而不是追求一个关于什么是真实的固定概念。……他希望的是产生对话而不是结论。在我们的实践中，也会碰到类似的议题，例如关于家庭主妇，到底是依从男权规范还是人家就乐意在家照顾老公，例如剩女是否真的那么愉快还是也困顿于单身生活，还有，同性恋叫老公老婆是迎合主流还是自身反叛……换一个角度来看，这些或许也都不是重点，重点在于明白没有一个固定的答案和真理，也明白生活不是非黑即白的复杂性，去促进对话、了解“真实”，理解在那个场域下人是如何做出选择的。

有时候不知道应该将同性恋划为社会范畴还是爱的范畴。但是无论怎样，我觉得存在即合理，即使同性恋婚姻目前还没有合法化，我们都应该尊重这种精神现象，只有更多的尊重和了解，才能让一切变得越来越好。